

**(Mark COLQUHOUN先生於2003年4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執事先生／女士：

1. 本人完全贊同國際特赦組織在其提交的報告所載，對香港就叛國提出的初步建議所作出的批評。倘香港按照該組織就“叛國”的定義所提出的意見行事，避免採用“發動戰爭”等含糊的用語，並界定“敵人”的定義，將會獲得裨益。
2. 本人相信條例草案中有關“叛國”的擬議定義相當嚴格及狹窄，當中只包括3種針對中國的叛國行為，而且皆予以清楚界定。嚴格的定義及為數不多的叛國行為只會對香港人有利，並為他們所享有的自由及人權提供保障。
3. 本人對於條例草案建議刪除隱匿叛國及有代價地就叛逆罪不予檢控等過時的罪行，感到欣慰。
4. 本人對於顛覆、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等罪行有所保留，因為此等罪行在現今社會已不合時宜。本人相信叛國及間諜活動等罪行已足以為國家提供保障。然而，倘條例草案所建議涉及暴力和武力的罪行是為現今社會而訂定，並就施用暴力及武力的方式作出清楚的界定，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應沒有濫用的空間。
5. 本人希望香港就“叛國”所界定的定義將為世界各地所採用，並成為同時為國家及個人提供保障的範本。
6. 本人擔心的是，若中央人民政府相信“叛國”的定義給予香港人過大的自由，可能會將之推翻。

Mark COLQUHOUN